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7620號



\*1081600762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局108年6月26日智著字第10816007150號函(諒達)之集  
管團體名稱，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主旨及說明，有關「社團法人亞太音樂著作權協會」  
係「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集管團體名稱之  
誤繕，特函予以更正。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7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著作權協會(ACMA)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收費窗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107年10月26日(107)音和字第01928號函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著作權協會(ACMA)107年10月16日亞太松字第1070031號函辦理。

二、旨揭向利用人收取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費率、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等事項，本局決定如下：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

1、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7,00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2、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4,90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2)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2,45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3、遊覽車利用利用電腦伴唱機：暫不審定。

(二)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著作權協會(ACMA) 等二家集管團體之分配比例為5:2。

(三)單一窗口：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並應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後檢討其成效，必要時，本局得重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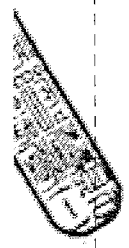
(四)行政事務費：由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收取共同使用報酬後，依實收金額扣3%作為行政事務費，再依比例(5:2)由各集管團體分擔。

(五)本案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緣本局前於107年9月10日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指定MUST及ACMA二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由其中1家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惟因ACMA營利性電腦伴唱機費率尚在審議中等理由，二家集管團體未完成協商，並分別於107年10月26日及10月16日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之規定，向本局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與單一窗口。

(二)嗣於108年3月18日本局審定ACMA營利性電腦伴唱機費率後，函邀二集管團體於4月23日召開協調會，惟因ACMA於4月19日來函表示不克派員出席，並出具書面意見反對本局實施共同



費率，故協調會僅由本局與MUST代表進行意見交換，經本局復以108年4月30日函確認ACMA表示無意願擔任單一窗口；另MUST於同年5月10日來函補充該會之意見，認為目前授權環境已屬便利，並無實施共同費率之必要；惟如本局認為仍有實施之需求，該會仍願配合評估。

(三)本案本局另於同(108)年5月17日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5項規定徵詢伴唱機相關利用人之意見，且公告於本局網站徵詢公眾意見，並於同年108月6月13日召開108年第2次著審會諮詢著審會委員意見。

四、本案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案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部分：

1、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現行MUST及ACMA二家集管團體之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業經本局審定，MUST5,000元、ACMA2,000元，已成為支付之標準，且先前已有實施共同費率之經驗及產生便民之效果，故以二家費率總和7,000元，作為本項之共同使用報酬率。

2、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由於二家集管團體現行「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目前均未經審議，茲考量前次實施共同費率之優惠費率(即「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給予70%之優惠費率；「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給予35%之優惠費率。)已獲利用人及集管團體之認同，目前並無重大可調整之理由，故予以維持。

(2)計算方式如下：「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7,000元\* 70%=4,900元；「為公益性等目的利

用而無涉及營利者」 $7,000\text{元} \times 35\% = 2,450\text{元}$ 。

3、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部分未曾實施共同費率，且遊覽車公、協會意見分歧尚無共識，故暫不審定。

(二)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參酌MÜST、ACMA現行所收取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 $5,000\text{元}$ 、 $2,000\text{元}$ 作為分配之依據，故以 $5:2$ 作為分配比例。

(三)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擔任「單一窗口」：經詢二家集管團體意見，ACMA明確表示無意願，又本案諮詢利用人之 $37$ 個回復意見中(縣市政府(含公所) $33$ 個及遊覽車公協會 $4$ 個)， $20$ 個單位(占約 $54\%$ )推薦MÜST擔任單一窗口，其餘 $17$ 個單位未表示意見，且MÜST已有執行單一窗口經驗，故仍宜由MÜST擔任。

(四)行政事務費：考量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於執行本案時需增加人事、業務等相關作業成本，且使用報酬金額比以往低，為符合單一窗口之執行相關業務之成本，從共同使用報酬總額中酌扣 $3\%$ 作為單一窗口之行政事務費，扣除後再依使用報酬之分配比例( $5:2$ )，作為各集管團體應分擔之行政事務費。

(五)實施日期：考量公益性利用人亟待本案之決定，為利其洽商授權合法利用，故指定 $108$ 年 $7$ 月 $1$ 日為實施日期，應屬妥適。

五、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